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独立董事唐勇先生、及董事赵桃女士 3 名成员组成。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审计工作的汇报，对公司审计部制定的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该内审计划符合公司未来一年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全年审计委员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明确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2、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

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听取了审计部第一季度工作小结，明确了公司第二季度的内部控制管理目标，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就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讨论：确认业绩承诺方完成了业绩承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3、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部上半年审计工作的汇报，对上半年审计委员会工作进行了小结，并明确了下半年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4、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小结，明确了公司第四季度的内部控制管理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

三、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勤勉履职。重点工作如下：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报告反映的公司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的选聘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制定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及指导，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部制定的内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审计范围和内容涵盖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重要环节和工作重点，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更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4、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高效优质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5、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审计工作中提出的管理建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6、对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有效维护公司财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企业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

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吕秋萍、唐勇、赵桃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